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合同法·分则篇

骆艳青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HETONGFAFENZE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合同法·分则篇/骆艳青编
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61-0

I. 新… II. 骆…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合同
法-分则-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567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合同法·分则篇
编 著	骆艳青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4
字 数	81 000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61-0/D·532
定 价	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农民购买了不合格种子，应向谁要求赔偿？
..... (1)
2. 私自出卖与合伙人共有的汽车，应承担什么责任？ (2)
3. 出卖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标的物 (4)
4. 由于买方的原因没有及时检验，事后能以此为
由拒付货款吗？ (5)
5. 交了预付款的摩托车被盗，损失由谁承担？
..... (7)
6. 买的木材在运输途中焚毁，应向谁要求赔偿？
..... (8)
7. 买卖合同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出卖人应承担
什么样的责任？ (10)
8.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买受人只支付了部分价款的，
出卖人可以怎么办？ (11)
9. 买受人应按约定支付价款 (13)
10. 买的母马生下马驹，马驹应归谁所有？ (15)
11. 交付的一批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买受人可
以解除全部合同吗？ (16)

12. 凭样品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应符合什么样的
质量要求？ (18)
13. 电压突然增高造成电器损坏，应由谁承担赔
偿责任？ (19)
14. 供电人对断电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20)
15. 不按照约定支付电费，供电人可以中止供电
吗？ (21)
16. 答应送给儿媳一万元钱，可以不给吗？ (23)
17. 什么情况下受赠人可以要求赠与人交付财产？
..... (24)
18. 赠与人可以故意毁坏赠与的财产吗？ (25)
19. 附义务的赠与，受赠人可以不履行该义务吗？
..... (27)
20. 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吗？
..... (28)
21.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赠与人是否应承担瑕疵
担保责任？ (30)
22. 贷款人没有按约定时间提供借款，是否要承
担赔偿责任？ (31)
23. 同意借款而没有借，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 (33)
24. 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应承担什么
责任？ (34)
25. 自然人借款合同怎样计算利息？ (36)

26. 借款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	(37)
27.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	(38)
28. 租赁合同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20 年	(39)
29. 租房没有订立书面合同,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 合同吗?	(41)
30. 没有按约定交付租赁物, 出租人是否承担违 约责任?	(42)
31. 承租人未按约定方法使用租赁物, 致使租赁 物损耗的, 应负什么责任?	(44)
32. 租赁物的维修责任由谁来承担?	(45)
33. 承租人可以在租赁的房屋上加盖小房吗?	(47)
34. 承租人是否可以转租房屋?	(48)
35. 承租人应按时支付租金	(49)
36. 长期租赁最好明确租金的支付方式	(51)
37. 租赁的房屋被依法拍卖, 承租人可以要求减 少租金	(52)
38. 出租人将房屋卖给第三人, 承租人可以继续 居住	(54)
39. 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55)
40. 融资租赁合同是一新的合同类型	(56)
41. 承揽人是否可以将其承揽的工作交由第三人 完成?	(58)
42. 承揽人应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59)

- 43. 定作人不履行协作义务，承揽人可以解除承揽合同吗？ (61)
- 44.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时应承担什么样的违约责任？ (62)
- 45. 交付了部分工作成果，可以要求定作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吗？ (64)
- 46. 什么是承揽人的留置权？ (65)
- 47.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吗？ (67)
- 48. “包工头”可以从分包人处承包工程吗？ ... (68)
- 49. 建筑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 (70)
- 50. 发包人未履行协作义务，承包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吗？ (71)
- 51. 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支付价款，承包人能否以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73)
- 52. 建筑工程在交付使用后造成他人损害，承包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74)
- 53. 乘车受伤由谁负责？ (76)
- 54. 乘客托运的行李丢失，承运人是否应该予以赔偿？ (77)
- 55. 旅客应该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 (79)
- 56. 携带危险品被拒绝乘车，可以要求赔偿吗？
..... (80)
- 57. 托运人申报货物不实给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是

否承担赔偿责任?	(81)
58. 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 承运人的赔偿数额如何计算?	(83)
59.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货物损失,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85)
60. 承运人未将货物及时运抵目的地, 应承担违约责任	(86)
61. 托运人变更合同, 是否要赔偿因此给承运人造成的损失?	(88)
62. 货物运到后收货人不收货, 承运人怎么办?	(89)
63. 托运人不支付运费, 承运人可以留置运输的货物吗?	(91)
64. 技术开发合同风险的承担	(92)
65. 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应承担违约责任	(94)
66. 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96)
67. 寄存人没有按约定交付保管物, 保管人可以索要保管费吗?	(97)
68. 保管人应尽妥善保管的义务	(99)
69. 寄存人的特别告知义务	(100)
70. 无偿为他人保管的电视机毁坏, 保管人是否负赔偿责任?	(102)
71. 寄存人寄存贵重物品未声明, 保管人是否不予赔偿?	(103)

72. 保管人使用了保管的钱币，寄存人可以要求 支付利息吗？	(105)
73. 没有实际储存货物，需要赔偿对方的损失吗？	(106)
74. 仓储物发生短少，损失由谁赔偿？	(107)
75.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变质了，应该怎么办？	(109)
76. 提前提取仓储物，可以减收仓储费吗？	(110)
77. 替人买东西，可以自作主张吗？	(112)
78. 因受托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由谁 承担赔偿责任？	(113)
79. 委托人可以将受托事项转托他人吗？	(114)
80. 委托人解除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吗？	(116)
81. 委托行纪行销售花瓶，花瓶被不慎打碎，行 纪行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17)
82.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该支付报 酬	(119)

1. 农民购买了不合格种子，应向谁要求赔偿？

【相关法条】

《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案情】

2001年，某镇种子站从县种子公司购买了一批玉米良种，种子公司声称该良种的出芽率为90%。种子站收货后，没有按照正规方法进行芽率检验，就贴出了“出芽率90%，每公斤4元”的广告牌对外销售。该镇农民王某等217户农民从种子站购买了该良种，播种后发现，该批种子出芽率低，芽势弱，并有死苗现象，平均出芽率只有50%多一点。王某等遂向县法院起诉，要求种子站予以赔偿。种子站辩称：该批种子是从县种子公司购买的，应由种子公司予以赔偿。最后人民法院判决，镇种子站赔偿了王某等217户农民的损失。

【点评】

本案中，王某等217户农民是从镇种子站购买的种子，

种子站应为出卖人，应承担出卖人的责任、义务。根据《合同法》第 107 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镇种子站在广告牌中对种子的出芽率作了说明，即“出芽率为 90%”，该说明应视为对种子质量的说明。根据《合同法》第 153 条的规定，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否则因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作为出卖人的种子站，其出卖的种子没有达到出芽率 90% 的说明质量，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应因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说明的质量要求而赔偿王某等 217 户农民的经济损失。

本案中，种子站提出的该批种子是从县种子公司购买的，应由种子公司予以赔偿的理由并不成立。因为其县种子公司形成的是另一个买卖关系，不能因为该买卖关系的存在而免除其责任。因此，本案中王某等 217 户农民的损失应由镇种子站予以赔偿，种子站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另行起诉县种子公司。

2. 私自出卖与合伙人共有的汽车，应承担什么责任？

【相关法条】

《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案情】

农民张某和李某在一个村居住，2003 年，张某出资 15 万元，李某出资 13 万元共同购买了一辆货车从事长途运输，货车落户在了张某名下。后两人在从事运输过程中经常因为吃、住等一些小事故发生纠纷，闹的很不愉快，2004 年 1 月份以后基本上也不再跑车。2004 年 3 月，李某趁张某外出机会，以 24 万元的价格将货车私自卖给了别的村的赵某，并伪造张某的授权办理了过户手续。张某回村得知这一情况后，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该货车加以确权。

【点评】

本案中的货车属于张某和李某共同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共有财产，任何一个共有人在未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无权加以处分。本案中，李某未征得张某的同意私自将无权处分的货车卖给了赵某，其行为违反了该条规定，其本身存在过错。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89 条的规定，买受人具备善意取得条件的，可以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本案中，作为买受人的赵某并不知道货车是张某和李某共有，李某无权私自买卖；同时 24 万元的价格也符合当时市场的价格；并且该车已办理了过户手续，所以赵某具备善意取得的条件，可以取得该货车的所有权。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和本案的具体情况，最后人民法院判

决，该货车归赵某所有。同时认定，由于李某私自出卖共同所有的货车，并且伪造张某的授权，存在重大过错，因此卖车所得 24 万元价款除按当初买车时双方的出资比例划分外，无过错的张某可以适当多分。就此判决，张某分得 14 万元，李某分得 10 万元。

3. 出卖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标的物

【相关法条】

《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义务。

【案情】

农民范某多年来一直种植大棚蔬菜，2006 年 3 月，某超市与其签订了一份西红柿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2006 年 5、6 月份，范某每月卖给超市西红柿 3000 斤，每斤 1.2 元。合同签订后，超市就将全部货款付给了范某。到了 5 月份，范某发现西红柿的价钱涨到了每斤 1.5 元，高于超市付给的 1.2 元，便迟迟不肯供货。超市经多次催促无效，便将范某告上法庭，要求其按合同供货，并赔偿迟延供货给超市造成的损失 1500 元。人民法院支持了这一诉请。

【点评】

从《合同法》第 135 条的规定可以看出，买卖合同中，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就是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交付标的物就是转移标的物的占有，包括交付现实的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同时根据《合同法》的其他规定，买卖合同一经生效，出卖人就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包装方式等交付标的物，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案中，范某与超市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后，作为买受人的超市及时支付了货款，履行了买受人的基本义务。作为出卖人的范某就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西红柿，履行出卖人的基本义务。而范某因为当时的西红柿市场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不愿履行合同，迟迟不予交付。违反了合同约定的出卖人的义务，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结果，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范某不但要继续履行合同，而且赔偿了因迟延交货给超市造成的损失。

4. 由于买方的原因没有及时检验，事后能以此为由拒付货款吗？

【相关法条】

《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

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案情】

农民吴某承包了一座荒山，从事果树种植。2004年，其与某果品加工厂签订了一份苹果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果品加工厂从吴某处购买苹果15000斤，每斤1.3元，吴某分三次送货，果品厂在每次收货时当场检验。合同签订后，吴某送了两次货，果品厂当场检验合格后予以收货，并出具了收到条。吴某第三次送货时，正好赶上果品厂比较忙，果品厂没有检验便予以收货并出具了收到条。后吴某前去结算货款时，果品厂提出，第三批苹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并有烂果现象，而拒绝支付第三批货的货款。吴某不同意，将果品厂告上法院。人民法院判决：果品厂应支付第三批货的货款。

【点评】

《合同法》第157条规定，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进行检查，没有约定期间的，应当及时检查。由此可以看出，对标的物进行检查，既是买受人的一项权利，也是买受人的一项义务。买受人如果没有履行检验义

务，就要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本案中，吴某与果品厂约定了检验期间即当场检验，果品厂在前两次收货时也当场进行了检验，第三次收货时，由于自身原因未进行检验便予以收货并出具了收到条，事后又提出该批苹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并有部分烂果。由于果品厂当场未进行检验，不能确定烂果在吴某交货时是否存在，也不能证明吴某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批苹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因此，根据《合同法》第158条第1款的规定，应视为吴某交付的第三批苹果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作为买受人的果品厂由于没有履行当场检验的义务，因此承担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理应支付货款并承担迟延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

5. 交了预付款的摩托车被盗，损失由谁承担？

【相关法条】

《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案情】

农民苗某的女儿下个月要出嫁，苗某打算买一辆摩托车作陪嫁。一天苗某去镇上办事，在一家摩托车行看上了一辆摩托车，要价3400元。苗某当时只带了1200元，他又怕摩托车被别人买走，便与老板商量并达成一致，预交了1200元，第二天再来交付剩下的2200元并提车，摩托车行老板

将该车推至另外的一间小屋存放。第二天，苗某前来提车，老板告诉他，昨晚该摩托车被盗，由于苗某交付了预付款，损失应由苗某承担，车行不但不能交付该车，并且苗某还应支付剩余的 2200 元。苗某不同意，将车行告上法庭，要求车行返还预交的 1200 元，人民法院支持了苗某的诉请。

【点 评】

根据《合同法》第 142 条的规定，在法律没有另行规定并且当事人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适用交付转移的原则。即出卖人在将标的物交给买受人之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在将标的物交给买受人之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具体到本案，苗某看中了该摩托车并预付了部分货款，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但是，摩托车行并没有将该摩托车交给苗某，只是另行存放。摩托车行将摩托车另行存放的行为，只能视为将买卖合同的标的物特定化，而不能视为交付。因此，根据《合同法》第 142 条的规定，由于该摩托车没有交付，该摩托车被盗的损失应由摩托车行承担。所以，摩托车行应将已收的预付款 1200 元返还给苗某。

6. 买的木材在运输途中焚毁，应向谁要求赔偿？

【相关法条】

《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

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41 条第 2 款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案情】

某村为了给村小学翻盖校舍，从某贸易公司购进了一批木材。签订合同时，双方并没有对木材的交付地点进行约定，只是约定，该批木材由某运输公司承运。签订合同后，某村交付了货款，贸易公司遂按照约定将该批木材交付某运输公司运输。在运输途中，发生车祸，引起火灾，该批木材全部被焚毁。某村多次与贸易公司协商未果，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贸易公司返还货款。最后人民法院判决，贸易公司不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责任，不应返还货款。

【点评】

本案中，某村与贸易公司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地点，根据《合同法》第 141 条的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交付地点的，如果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同时，根据第 145 条的规定，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就开始由买受人承担。因此，贸易公司将木材交给约定的运输公司运输后，该批木材毁损、灭失的风险就开始由某村承担，木材在运输途中焚毁，贸易公司对此不再承担责任，不具有返还货款的义务。某村要想挽回损失，可与运输公司协